

齐国被封为一方诸侯，最早可以追溯到姜太公。姜太公辅佐周武王伐纣灭商建立周朝之后，因为功勋卓著，被分封于齐地，建国立邦，这就是齐国。齐国到齐襄公之时已经雄踞东方数百年。齐桓公即位后已然面临着发展的难题。

众所周知，齐桓公在鲍叔牙的劝谏下，和管仲一笑泯恩仇，捐弃前嫌。同时，齐桓公任命管仲为国相，尊其为仲父，在齐国推行改革，取得了九合诸侯，一匡天下的功绩。管仲上任之后，针对齐国的国情，根据其历史上得失成败的故事，劝谏齐桓公在改革之中要“定民之居，成民之事，陵为之终，而慎用六柄”，始终把落脚点放在民生之上，富有很强的民本精神。在管仲看来，国家大政能否得到有效实施，关键在于和顺民心。只要从这一点出发来推进改革，就一定能够实现国家富强。

（一）

定民之居，即根据一定的规制把齐国划分成不同的行政区域，使士、农、工、商四种不同身份的国民都能得以定居，大的来说分为国都和鄙野两个部分，即“三其国而伍其鄙”。所谓“三其国”，即把国都分为三个部分，共二十乡，士居十五乡，工居三乡，商居三乡，还要分别设立三官进行治理。这种制度让士、农、工、商四民避免混杂居住而引起不同身份职守之间的混乱。具体来说，就是让那些讲学道艺的士阶层居住比较清静的地方，使那些有一技之长的工阶层靠近官府的位置居住，让从事生意买卖的商阶层居住在市井街道的区域，使从事耕种的农阶层靠近田野而居住。在管仲看来，这样就能使四民



“不见异物而迁”，能够长时熏习而不改变其赖以立身的根本，免得老是心里不守本分，忘了自己是干什么的。这样一来，就使得士、农、工、商四民都能有稳定的居所，既能高效地进行行政管理，也非常有效地稳定了社会秩序。

所谓“伍其鄙”，即把国都之外的广大地区分为五个“属”。具体地说，就是三十家为一邑，每一邑设立官长。十邑为一卒，每一卒设立卒帅。十卒为一乡，每一乡设立乡帅。三乡为一县，每一县设立县帅。十县为属，每一属设立大夫。共有五“属”，就设立五官进行治理。从现实的情况来看，上下级之间的权责十分清楚，对政绩的考核和赏罚的实施也有依有据，即“明分职而课功劳，案其功而行赏，案其罪而行罚”，这就确保了改革政令畅通，有条不紊。

有一次，一个乡帅向齐桓公汇报自己管辖之地的情况，齐桓公问他管辖之地有没有十分好学、孝亲聪慧而闻名乡里的人，如果有就禀告上来。如果有这样的人却不禀告上来，属于隐匿良善之人，就按五刑之罪论处。如果有大勇而身强体健的人不禀告，

属于隐匿有才之人，也按五刑之罪论处。如果有不孝顺父母，不敬爱尊长，骄躁不听君长命令的人而不禀告，同样论罪按照五刑来定。这个乡帅退下之后修养自己的德行，举荐贤能之人，齐桓公目睹之后便命其为官。自此之后，百姓也都知道要力行善事，不敢懈怠。

（二）

管仲一方面十分体察百姓的不易，处处为民谋利；另一方面，则是强烈批评那种“德不当其位，功不当其禄，能不当其官”的现象，提出官爵俸禄的授予必须根据一个人的德行、功劳和才能，如果出现名不副实的情况，就一定要严厉追究。进一步来讲，如果一个人不能在国家朝廷上昌明德义，就不可给予他尊贵的爵位；如果没有为国家建立功业，就不能授予他厚重的俸禄；遇到事情处理时不能取信于民，就不可让他担任大官。这就不仅十分有利于把那些有真才实学、德才兼备的人选拔上来，发挥其才能，贡献其智慧；更为重要的是，这样就很自然地维护了百姓的

利益。

陵为之终，即古人常讲的慎终之意。生有所养，死有所葬，民德就能归于浓厚。这在当时的社会背景下，不得不说是一种很好的仁政。慎用六柄，是对齐桓公而言的。六柄，即生、杀、贫、富、贵、贱。慎用即不可顺着自己内心的好恶行事，而是要“断于法”，即严格依法行事。管仲指出，贤明的君主设立法度，昭示于天下，群臣百姓就会有规矩可以依循，知道什么能做，什么不能做。如果上上下下都按照法的要求约束和规范自己的言行举止，诈伪之人就无法欺瞒其主人，嫉妒之人就无法使用其贼心，谄谀之人就无法施展其淫巧。因此而言，“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，此谓为大治”。在这一理念的指导下，齐国的内政焕然一新，百姓安居乐业，向心力得到明显提升。

（三）

管仲还特别重视对社会上的贫富差距进行调节。在他看来，“凡治国之道，必先富民。民富则易治也，民贫则难治也”。联系到他的名言“仓廩实而

知礼节，衣食足而知荣辱”，管仲想要表达的意思是，治国之道，必定首先要使百姓富足起来，百姓如果富足了就容易实现治理，百姓要是贫困的话就很难治理。换句话说，“法令之不行，万民的不治，贫富之不齐也”。这就把贫富不均的重要性给提了出来，意味着要想使国家法令畅行，万民安定，就要重视对社会上的贫富差距进行调节。不然的话，人若太过富有就会不听指使，太过贫贱则不知道羞耻，都不利于国家的安稳。所以，一定要“散积聚，钧羨不足，分并财利，而调民事”。简言之，即通过一定的法令和措施使财富较为平均地分散在百姓之中，避免造成财富的倾斜和两极分化。统合其礼治的思想，管仲的改革实际要实现的目标就是“上下有义，贵贱有分，长幼有等，贫富有度”。不得不说 100 多年后孔子提出的庶之、富之、教之的思想与此有相通之处。

在外交方面，管仲主张“尊王攘夷”，在内维护周天子的权威，遵守礼乐秩序，在外抵制侵袭，赢得了四邻亲善，天下诸侯称仁。据《史记》所载，“兵车之会三，乘车之会六”。《谷梁传》说，“衣裳之会十有一，未尝有

歃血之盟也，信厚也。兵车之会四，未尝有大战也，爱民也”。会是会盟，兵车指的是带着军队，乘车和衣裳之会则不带军队，集中彰显了齐桓公九合诸侯一匡天下的霸业。史载齐桓公制止诸侯之间的暴行，不得滥用武力；同时还保卫诸夏之地，不受侵扰，使得大国惭愧，小国归附，终于成为春秋时期的第一个霸主，受到了周天子的赏赐。孔子说：“管仲相桓公，霸诸侯，一匡天下，民至于今受其赐。微管仲，吾其披发左衽矣！”又说：“桓公九合诸侯，不以兵车，管仲之力也！如其仁！如其仁！”

历史地看，管仲改革已经远远超出了一国的范围，而有着天下的意义。他的着眼点虽然在齐国，但其视野却是整个中原。他能在当时周室王权衰落的情况下自觉地担当起君臣之间的道义，恪守礼乐制度的尺度，非常难能可贵。管仲施行的改革措施不仅在当时就取得了巨大的成效，而且作为春秋以来的第一次改革，也给后世的追随者们提供了重要的指引和参照。管仲改革的深层次意义体现在文化上对宗周礼乐文明的维护与传承，他极大地凝聚了中原诸侯国人们的精神共识，有力地推动了彼此之间的进一步融合。钱穆先生从四个层面来解读中国封建王朝的善治内涵：第一，尊王；第二，攘夷；第三，禁抑篡逆；第四，裁制兼并。这四者在管仲辅佐齐桓公的过程中都得以体现，也深刻影响了此后的晋文公。



诗人范成大与处州通济堰

□ 牛志奇

范成大是南宋政治家、文学家、诗人，生于平江府吴县（今江苏苏州）。作为南宋时期最为有名的诗人之一，范成大的诗题材广泛、风格平易清新，以反映农村社会生活内容的作品成就最高，与杨万里、陆游、尤袤合称南宋“中兴四大诗人”，为之后我国的诗歌创作带来了极大的影响。

在文学艺术之外，范成大还是一位水利专家。他于乾道三年（公元1167年）起在处州（今浙江丽水）任知州期间，主持整修的通济堰，展示了他的水利作为和贡献，他主持修订的《通济堰规》涵盖通济堰工程、用水、制度管理各个方面，堪称我国农田水利灌溉规章的典范，至今仍不失其科学价值。

诗与水

《宋史·范成大传》记载：“成大素有文名，尤工于诗。有《石湖集》《揽髻录》《桂海虞衡集》行于世”。范成大以田园诗著名，尤其善于描写田园风光、乡村景象，创作了很多脍炙人口的诗歌，他的代表作《四时田园杂兴六十首》《腊月村田乐府十首》备受历代论者推崇，《四时田园杂兴六十首》全面而深刻地描写了一年四季的农村劳动和生活面貌，反映了农民的辛勤劳动和困苦生活，也包含了深刻的社会内容，扩大了诗歌的境地，是中国古代田园诗的集大成者。

农事离不开水利，南渡后，南宋对农田水利建设更加重视，范成大在他的诗歌里曾多角度地表现农田灌溉与农业生产的场面。如《夏日田园杂兴》有这样的描述：“下田戽水出江流，高垄翻江逆上沟；地势不齐人力尽，丁男长在踏车头”，这里的“戽水”是指用戽斗灌溉田地，是古代中国农业生产风俗，流行于淮河流域以南广大地区；“高垄翻江逆上沟”，是指将水提升后灌溉到田埂里；“丁男长在踏车头”描写人工脚踏水车辛勤劳动的场面，该四句诗真实反映出当时灌溉农田的景象。把农田水利灌溉的景象写入他的诗歌中去，说明他对农田水利的关注，也成为他创作田园诗又一源泉。

作为诗人，大家都非常熟知，而他为官处州，复堤堰、兴水利，修筑通济堰，使得碧湖平原的农田得以灌溉，造福一方百姓，一直为后人所称赞与敬仰。范成大是在乾道三年（公元1167年）十二月，朝廷起用为处州

知州的，于乾道四年（公元1168年）八月抵达处州。到任后就巡查民情，察勘通济堰，《宋史·范成大传》记载了他整修通济堰的过程：处州地形地貌以中山、丘陵为主，多为山田。通济堰始创建于南朝萧梁天监年间，当时是由詹、南二司马在松阳、遂昌之间筑建通济堰，激溪水40里，灌溉水田20多万亩，但是，通济堰因年久失修，多有破败，“往迹芜废，中下源尤甚”。范成大亲自踏勘堰址和渠系，进行了三方面的建设与管理：一是叠石筑防，就是加高加固渠堤防；二是增设了49道堤坝；三是设立防水法则，就是修订通济堰堰规。通过通济堰的重新修筑和堰规的实施，使得农田灌溉得到了有效的保障，并且灌溉管理组织有序，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，老百姓获得了很大利益。自南宋范成大以后，历代都对通济堰进行了多次续建与整修。通济堰拱形大坝长275米，宽25米，高2.5米，上游集雨面积约3150平方公里，引水流量为3立方米/秒，每天能拦入堰渠水量约为20万立方米，是一个以引灌为主，蓄泄兼备的水利工程，至今发挥功用。通济堰使灌溉用水纵贯丽水最大的粮仓——碧湖平原60平方公里的沃土，惠泽丽水百姓，孕育出处州古老而灿烂的水文化。

规与矩

范成大完成通济堰的大修后，对既有堰规做了重大修订，专门制定了水则，即堰规。《宋史·范成大传》记载：“立水则，上中下溉灌有序”。《重修通济堰规》目前伫立在詹、南二司马庙，碑高165厘米，碑宽86厘米，碑额部分刻有“重修通济堰规”6个大字，下面是堰规的正文，碑的下半部分，则刻着范成大的14行跋语，列明通济堰的由来与功用、重修过程、制定堰规的目的，并期待通济堰能够长久得到维护，“嗣而葺之，将有仿于斯”。这座碑是中国现存最古老的水利法规碑文实物。随着社会发展和工程演变，历代对堰规又有所发展，在范氏堰规基础上分别针对新问题、新需求增订了一些条款和章程，保障了通济堰灌溉的可持续发展。

《通济堰规》共有20条，2600多字，是地方政府颁发的堰规，是宋代水利法规中区域水利工程的专门法。《通济堰规》分堰首、田户、甲头、堰

匠、堰工、堰夫、堰司等条款，对人员选拔、田户等级划分、用水管理、工程大修、工费摊派与开支、监督追责等内容都有详细的规定，是一部较为全面、实用的管理规章，简要阐释如下：

明确组织管理体系。第1条“堰首”：堰首相当于现在的灌区管理单位负责人，也就是通济堰的总管。此条规定了堰首是怎么产生的、任期时间、待遇、罚则、职责等，堰首还必须有一定的经济实力，而且人品要好，堰首的任期是2年。堰首的责任和义务在各条款中都有体现，如在“堰庙”中还规定了堰首承担龙王庙、叶穴龙女庙的锁门管理，要打扫庙里的卫生，祀奉并爱护其中的碑刻。第2条“田户”：选举15工以上的作为上田户，充当监当。协助堰首管理灌区财务、工役派夫之事，任期2年。第3条“甲头”：按照上田户中能出3工至14工者的标准推选出来甲头，也是一级管理者，一年一替。受堰首委托负责召集和管理田户，催抄工数。还担有对堰首、上田户的督察之责，如遇堰首差募不公平时，可直接越级报官。综上，“堰首—田户—甲头”构成了通济灌堰区水管理机构主体。

制定科学的管理手段。第8条“堰夫”：规定了劳动力的上下工时间，“卯时上工，酉时放工”，即早上5点上工，下午5点下工，而且这2个时点要进行两次点名，“不到即不理工敷”就是不计入劳动报酬。第9条“渠堰”：规定对各渠堰的疏浚管理，对遇到淤塞的各大小渠堰，要组织“集工开淘”，就是集中力量进行掏挖淤泥，而且规定“其两岸并不许种植竹木。如违依使府榜文施行”。如果违反规定种植竹子，将其违规行为张榜公布。第16条“开淘”：规定了从堰首到开拓概（闸）这个范围内各斗门、叶穴的打开与关闭时间，也就是通过对各个闸门不同开闭时间的运用，控制沙石淤塞，类似于现在的水沙联合调度。

采取严格的监督追责措施。第15条“逆扫”：规定了田户不能随意排出自己水渠的水，也不能偷用别人水渠的水，“不得偷扫别堰水利”“不许用板木作捺，障水入田”，如果上游或中游的用水户妨碍下游的灌溉，就“追罚钱一十贯，入堰公用”。第17条“叶穴头”：规定对叶穴这一重要水闸的管理措施，“如遇大雨，即时放开闸”，并规定“当灌溉时，不得擅开”，如果违反规定，影响灌溉，将断罪并加倍惩罚。

不以规矩，不成方圆，通济堰规体现了古代法治思想及原则，范成大制定通济堰规之后，元、明、清各朝，均在他的《通济堰规》基础上进行修订完善，施行了850多年。

思与行

有1500多年历史的通济堰，延续至今，生动地诠释了何为可持续的水利工程。研读《通济堰规》，可以完好还原800多年前通济堰工程、管理情况。可以让我们领略和挖掘传统水利工程的科学内涵和古代治水理念。

蕴含的生态思想。在通济堰的修筑和管理中注重把水、林、沙等作为一个生命共同体来对待，统筹水与林、沙等自然生态要素的关系。通济堰源头的堰头村，在堰渠两岸林立着20多棵高大的香樟，这些古香樟群不仅苍劲挺拔，遮天盖地，绿树浓荫，而且还起着重要的护堤作用，其根深扎堰堤，纵横交错，牢牢守护着堰渠，为防止洪水决堤，起了重要的保护作用。与此同时，堰规还规定，堰渠两岸不允许种植竹子，防止竹子对堤岸的危害。在分水与排沙中注重工程的运用和调度，处理好水沙关系。正是注重了生态保护和自然生态各要素之间的关系，也使得具有悠久历史的通济堰依然发挥着巨大的效益，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典范。

体现系统治理的理念。从管理组织的系统性看：通济堰作为一座区域性的水利工程，它打破了村落与宗族的局限，把灌区各自独立的用水户整合在一个利益相关共同体中，分堰首、田户、甲头，把他们作为主要管理核心，形成彼此衔接、各司其职、相互监督的系统管理体制。从处理航运与排沙的系统运用看：通济堰大坝北端设有净宽2米两孔、深至坝底的排沙门，上游大水冲下来的沙石，利用排沙门的急流，自动排到大坝下面。大坝北端还设了一座净宽5米的过船闸，此闸除供过往船只通行之外，也起着排泄沙石的作用。由于这两处排沙闸门的系统设计和运用，使得经历了800余年的大坝上方，仍是清水荡漾，深不见底，为通济堰提供了川流不息的水源。

通济堰是中华民族源远流长的治水实践中一个典范，它留给我们的不仅仅是造福一方的工程体系，更重要的是留下了宝贵的治水思想和理念。

古今兵者，生死大事，存亡之道，百战之将无不谨慎。东汉耿氏为当时望族，耿况、耿弇父子俱为名将，后世人才济济，耿秉就是其中优秀代表。

耿秉天生将才，武略过人，《后汉书》言其“性勇壮而简易于事，军行常自被甲在前”。寥寥数语，威武神现。“将勇”是全军之胆，“简易”为带兵之要，以此成军可以横行千里。耿秉身先士卒，行军途中总是顶盔贯甲，走在队伍的最前面，对于部属是极大激励。但耿秉不是“傻大胆”，他行军的另外一个特点是“远斥候，明要誓”，高度重视军事侦察，扩大探听范围，加强斥候和大部队的沟通。耿秉的斥候一是“远”，二是“快”，三是多重印证，在主力部队外围形成了一个无形的“保护网”。耿秉治军一向力求简约，痛恨形式主义，军中“休止不结营部”，行军休息时候极为放松，不集结营部，就像野外郊游，但一有军情，所部能够“军陈立成”，从容迎敌。静如泰山，动如雷霆，这绝不是盲目自信，而是基于平时训练严谨刻苦，才有战时的紧密配合，全军皆兴务实之风。

治军优秀，当论实战。汉朝名将之中，李广号称飞将军，他的部队行军不拘章法，“行无部伍行陈，就善水草屯”；驻扎的时候“人人自便，不击斗斗以自卫”，军中少有约束，可谓飘逸之军。程不识号称不败之将，所部军纪严整，“行伍营陈，击斗斗”“士吏治军簿至明，军不得休息”，防守严密，可谓钢铁之军。耿秉治军，以己当先，犹如李广和程不识的复合体，宽严相济，收放自如。无事之时，内紧外松，不搞“一刀切”，部属各自以舒适的方式行军；若有军情，内聚外坚，部属各就其位，能够迅速形成堂堂之阵，有万弧挺刃之态。耿秉之军，犹如钝器，初不显其锐，然以力取胜，其势绵绵不绝，澎湃汹涌。平时从容，大战痛快，“士卒皆乐为死”，成就耿秉为百胜将军。

为将之要，胸有全局。耿秉治军，不仅在战术层面有独到之处，在战略层面更有整体谋略。针对当时日益严重的边患，耿秉经过深思熟虑，提出首先攻击白山、伊吾、车师等国，其次结交乌孙国，最大限度削弱匈奴势力的一体化方略，这是切中要害的治本之策。其后汉军几经调整，正是按此而行，逐步获得成功。耿秉不仅献策，而且奋勇当先，汉明帝永平十八年曾自请为先锋，领军翻越白雪皑皑的天山，深入敌境，突击车师后国，出

百胜将军耿秉

□ 东方

其不意、攻其要害，一鼓而下、威名远播。

耿秉善战，其能不止于战，更在于怀德招远。耿秉治军独树一帜，治民理政亦能因时因势，循循善诱。公元75年，汉章帝即位之初，任命耿秉为征西将军，巡视凉州边境，慰劳当地的羌人和胡人，次年又任命他为度辽将军，镇守一方。在边疆任职的7年之中，曾经令敌手闻风丧胆的耿秉展现出胸怀大局的另一面，用真诚质朴、恩德信义感化匈奴诸部，把汉匈和睦相处、促进民族融合做到了极致，成为匈奴人心目中的神明。多年之后，耿秉去世，匈奴诸部得到讯息后悲痛不已，“举国号哭”，甚至有人割流血表达心中缅怀之情，可见其得人之深。

当先是振奋之举，绝非鲁莽而为，不仅凭借血勇之气，更有赖于治军有方、谋定而动。耿秉为将，可谓深得其道。

